

訴 願 人 曾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所列共 5 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有違規張貼廣告污染定著物之情事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，經錄影採證後，乃掣發附表所載 5 件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附表所載 5 件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1,200 元（5 件合計處 6,000 元）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民國（下同） 99 年 7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上開 5 件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住居所（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寄送，均於 99 年 4 月 19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 5 紙附卷可稽。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99 年 4 月 20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9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7 月 27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附表

編號	違反時間	違反地點	舉發通知書 日期、字號	裁處書日期、字號
1	99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50 分	本市北投 區石牌路 2 段 115 號 對面電桿	99 年 2 月 25 日 市環投罰字第 X641704 號	99 年 3 月 25 日廢字第 41-
2	99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55 分	本市北投 區石牌路 前	99 年 2 月 25 日 市環投罰字第 X641705 號	99 年 3 月 25 日廢字第 41-
3	99 年 2 月 25 日中午 12 時	本市北投 區石牌路 前牆上	99 年 2 月 2 日北 市環投罰字第 X641706 號	99 年 3 月 25 日廢字第 41-
4	99 年 2 月 25 日中午 12 時 5 分	本市北投 區石牌路 牆上	99 年 2 月 25 日 市環投罰字第 X641707 號	99 年 3 月 25 日廢字第 41-
5	99 年 2 月 25 日中午 12 時 10 分	本市北投 區裕民一 路 1 號前 上	99 年 2 月 25 日 市環投罰字第 X641708 號	99 年 3 月 25 日廢字第 41-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